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2	2,490,391	1,777,062
已售交易證券之成本		<u>(7,548,727)</u>	<u>(1,632,280)</u>
出售交易證券所變現 (虧損) / 增益		(5,058,336)	144,782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 / 增益淨額	4	(12,839,072)	2,609,326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 變現增益 / (虧損)	5	50,648	(189,576)
其他收入	2	5,050	17,599
行政開支		<u>(3,284,444)</u>	<u>(3,320,735)</u>
經營虧損		(21,126,154)	(738,604)
財務成本			
— 銀行透支利息		<u>(6)</u>	<u>(2)</u>
除稅前虧損		(21,126,160)	(738,606)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21,126,160)</u>	<u>(738,606)</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0.26)</u>	<u>(0.01)</u>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時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	<u>2,490,391</u>	<u>1,777,06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5	11,439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u>3,875</u>	<u>6,160</u>
	<u>5,050</u>	<u>17,599</u>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此數代表交易證券公平值於年內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增益淨額。

5.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變現增益/(虧損)

款額指年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證券賬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自投資重估儲備之轉撥之任何盈餘/虧絀。

6. 經營虧損

年內之經營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	192,690
其他酬金	450,556	392,871
員工成本		
薪金	914,991	172,668
公積金供款	23,333	7,167
其他福利	<u>6,780</u>	<u>49,499</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45,104	229,334
核數師酬金	78,000	120,00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u>117,600</u>	<u>183,174</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21,126,160港元(二零零四年：738,60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200,000股(二零零四年：80,2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因交易證券之所得款項增加而錄得40%之升幅，升至約2,490,391港元(二零零四年：1,777,062港元)，惟年內本集團蒙受之虧損淨額亦增到約21,126,16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738,606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產生於本集團持有非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增益淨值低於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及行政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及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額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2,420,11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1,562港元)，主要為銀行活期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故毋須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由兩種不同類別之投資組成：交易證券及非交易證券。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本地上市公司之報價證券，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貿易及銷售汽車、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零件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科技方案、產銷皮革、銷售科技方案系統及相關服務、向中港兩地之製造商及商家提供製造決策支援系統及電腦化諮詢服務及授出會計及數據應用系統之許可，以及生產及銷售訂製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和光電子學產品以及鐘錶分銷等。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下半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持有國內一間藥業公司100%權益之非上市公司的6%股本權益。現時已支付1,000,000港元按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待賣方達成若干條件而結果令人滿意後，交易方告完成。

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而其財務報表亦以港元為申報單位，故匯率波動以及有關對沖之風險乃微不足道。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兩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945,104港元(二零零四年：229,334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訂立一項終止協議，終止本公司與安永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與安永達相互協定在豁免終止通知之規定，以及在毋須向安永達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以委聘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為其投資經理，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

前景

市場氣氛於過去六個月持續改善，大大扭轉大中華地區各大資本市場之整體走勢及發展。為對市場轉勢做好準備，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內部營運效率及資源分配，準備把握將來可能遇上之合適投資契機。

為此，本公司最近將其投資經理之條款由定額年費改為包含獎勵成份，並以富泰資產管理取代現任投資經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安排對有關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公佈仍然適用)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及邱志哲先生，非執行董事謝金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恆揚先生、夏得江先生及黃景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